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準此，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固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，或與解釋有所牴觸而

言。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有上開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陳妙光就其所有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（面積2,773平方公尺，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核定補繳民國102年至104年地價稅差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331元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復查、訴願，均遭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行政訴訟庭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聲明異議及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等、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及109年聲再字第4號裁定駁回或移送苗栗地院（移送苗栗地院部分，經該院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駁回再審之聲請）。又相對人於上揭程序終結後，填發補徵102至104年地價稅繳款書通知及加計行政救濟利息部分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復查、訴願，復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苗栗地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又先後聲請再審及聲明異議，分別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、108年度聲字第28號、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2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4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2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3號（即原確定裁定）等裁定駁回。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件卷宗，並核閱本院前案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21頁）屬實。茲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原確定裁定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86條第1、2、3款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紀念物必須經由文化觀光局審定為紀念性建築物，再審原告申請地上物列為紀念性建築物部分，係依據建築法第99條第1項，應由建管單位受理，苗栗縣政府竟以府商建字越權處理且錯誤解釋法令。再審原告田地含林地約三甲餘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用地，係苗稅竹土字承辦，苗稅法字文號越權辦理。3樓增建純屬紀念物，紀念樓原本就係違章建築為建築法第9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及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規定。綜上，原確定裁定應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以及第286條第1、2、3款聲請再審等語。

㈡聲明：

1.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號（即原確定裁定）、110年度聲再字第2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4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2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均廢棄。

2.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、108年度聲字第28號裁定、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等裁定均廢棄。

3.苗栗地院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廢棄。

4.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四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㈠系爭土地因部分面積搭建車庫及鋪設水泥使用，地上房屋亦違法增建第3層樓面積16平方公尺，不符合農業用地須作農業使用始得課徵田賦之要件，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以105年1月18日苗稅竹字第1057003519號函核定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102至104年地價稅差額共計1萬1,331元，聲請人不服該補稅之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救濟均未獲變更。依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3項第5款規定，本件經行政訴訟判決者即

鈞院106年8月14日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之確定終局判決裁定駁回時，已屬行政救濟確定案件。

㈡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，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有確定力。故本件相對人依行政救濟程序終局結果，按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填發補徵102至104年地價稅繳款書，通知聲請人繳納，應屬適法。至聲請人收到相對人填發之補徵繳款書，又於106年9月8日就相同事項再提起復查，惟按「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4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本件聲請人爭執理由，業經聲請人於行政救濟各階段程序中已分別提出主張，且該主張理由，亦經訴願及行政訴訟決定機關分別作成駁回之決定或判決結果在案，已如前述，聲請人對同一事項再行爭執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為法所不許。

㈢至聲請人於本次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陳述之內容，查無新事證及理由，不符再審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㈣聲明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㈠聲請人所援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、2、3款，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，聲請人為本件聲明異議事件當事人而非第三人，且該條款並非聲請再審之相關規定，聲請人以之聲請再審，於法不合，先行說明。

㈡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（即原確定裁定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專屬本院管轄。

㈢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部分：

1.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指明該裁定有如何符合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且聲請人所提出之證物，亦僅屬其上開實體主張之相關附隨資料，皆與本院上揭裁定以其聲明異議於法

無據而駁回之裁定意旨有何再審事由無涉，其再審聲請並不合法；以及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對本院歷次裁定聲請再審係屬不合法；另聲請人請求廢棄苗栗地院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部分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且業經本院移送苗栗地院審理，苗栗地院以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聲請人此部分之再審聲請等為由，認定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（見原確定裁定第6頁，本院卷第50頁）。

2.聲請人上述主張，雖表明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然核其內容，仍執紀念性建物事實認定之問題等語，然就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，究有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並未陳明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，難認已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其所稱之再審事由，自不合法。

㈣聲請人不服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4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2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8年度聲字第28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、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等裁定部分：

1.按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

2.經查，聲請人另聲明求為廢棄本院上開裁定，核屬就同一事件對所為歷次裁判求為廢棄，因聲請人對最近一次之本院原確定裁定所為之聲請再審並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本院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定有無再審理由。是以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明，亦非合法。

㈤另聲請人請求廢棄苗栗地院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部分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且業經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移送

苗栗地院審理，苗栗地院業於110年3月3日以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此部分之再審聲請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